

#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## 第 111-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1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2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王永鵬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琰

出席人員：王永鵬、邱創雄、郭俊麟、李金泉、陳一夫、方子毓。

請假人員：鄭植元、陳澄河、劉毓芬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琰、蔡佳汝、張曉櫻、楊涵婷、王文奇、程景宜、楊智晶、  
劉雅芳、邱棠毅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討論一（國際處）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部置部主任一人，秉校長之命，綜理國際專修本部部務工作。本部下設「課程與學習事務組」及「生活與就業輔導組」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本部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」。

(二)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安排華語課程及追蹤學生華語能力（與華語中心協同辦理）」。

(三)第三條第一款建議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增加新目：「與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辦理課程學習及活動」。

(四)關於教育部來文及成立目的，建議在說明中敘述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二（教務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缺課、補課、代課處理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教師缺課、補課、代課等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及教職員工公差公假處理辦

法，並訂定本要點。」。

(二)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教師不能到校授課時，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；因緊急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，須委託先通知所屬單位與教務處課務組協助處理相關課務事宜，~~並通知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~~。教師未辦理請假手續而缺課者，列入教師評鑑考核。」。

(三)第七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辦法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布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三 (華語中心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華語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審理本中心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及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」。

(二)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 提案討論四 (圖書館)

案由：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獎勵閱讀實施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撤案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法規名稱建議修改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獎勵教職員閱讀實施要點」。

(二)法規內容建議於相關會議討論後再議。

### 提案討論五 (圖書館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本校各類身分讀者申辦借閱證使用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。

(二)第五條條文內容，請再依實際執行情形考量。

(三)第十九條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遺失服務證、學生證者及、南臺校友一及南臺之友證者應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# 提案討論六 (秘書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法制作業及增進校務會議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之法規審議效能，特設置法規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#### 提案討論七 (秘書室)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五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 1 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秉承校長之命，綜理國際專修部部務工作。

國際專修部下設課程與學習事務組及生活與就業輔導組 2 組，各組置組長 1 人及組員若干人。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。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6 時 00 分。